

115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送件檢核表

學校名稱	區	國小/國中	承辦人員	
學生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分機
項目	資料名稱	檢附資料說明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請依教育局公告時，再行提報。	
2	檢核表(附件1)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附件2)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3)	□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6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7	智能障礙 1. 智力分數(註2) 2. 心理衡鑑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1)	□	若有其他醫療相關診斷或報告，有則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8	自閉症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1)	□		
	心理衡鑑報告	△	有則必附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	持醫療診斷證明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9	其他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1)	□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0	輔具申請表	○	★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聽力圖 ★六年級申請延修，有輔具需求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11	新案： ①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②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1. 新案指尚未取得特教身分或取得特教身分未滿1個月之個案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為114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包含「上學年度期末及當學年度期初會議紀錄」、學期目標評量結果(至少1次)	
12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摘要表/輔導計畫表(附件5)	□		
13	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因病申請在家教育班型或因病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14	在校成績	○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15	戶口名簿影本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	1. 六年級申請延修，必檢附 2. 延修通過同時欲更改安置學校，必檢附	

註1：□必附；○視需求或說明條件檢附；△有則必附；×免付

註2：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類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未通過欲申請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